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湛江市赤坎区

合 同 编 号：QR-N2026-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乙级

发 包 人：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设 计 人：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 1 月 26 日



甲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802456249293A
 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湛江市赤坎区民主路 73 号

乙方：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BN2YHP47
 码：
 法定代表人：王立鹏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宜昌路 12 号 1913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法律法规及行业交易习惯，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信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设计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名称、设计阶段与内容、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内容		预算	估算总投资约(元)	费率	设计费(元)
		改造面积 (m ²)	方案图	施工图	预算书			
1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620m ²	√	√		1000000	包干价	56000
2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1620m ²			√	1000000	包干价	4500
合计								60500
说 明	工作范围包括： 设计包括： <u>室内设计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预算书编制。</u>							
	①上述费用包括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及现场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 ②乙方需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协调施工工作； ③在本合同生效后 <u>10</u>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后 <u>20</u>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施工图设计(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微调)； ④本项目设计服务费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⑤设计阶段和内容： <u>室内设计改造、工程造价咨询预算书编制</u> 备注：_____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双方协定	
2	其它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双方协定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包括：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全套设计成果文件(含建筑装饰方案图、建筑装饰施工图、结构施工图、给排水施工图、电气施工图)	4	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总价(含税)为人民币陆万零伍佰元整(¥60500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设计费支付周期	占总设计费(%)	支付金额(元)	支付时间
第一笔付费	100	60500	财审审核通过 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60500	

设计费支付方式：电汇或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等额正式普通发票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人公司

说明：

1. 设计图纸完成后，甲方若提出较大修改超 50%工作量的，增加的设计费，双方另签订协议。
2. 乙方在收取款项时，需提交有效普通发票给甲方。
3. 甲方、乙方根据双方确认完成的进度进行结算。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 (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 (3)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个工作日以内，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 (4) 在未签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工作，按收费标准，应支付相应设计费的，合同签订后，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设计总价中。
- (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在合理的条件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 (6)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 (8)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2、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设计费用。
- (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设计深度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照甲方的要求对设计进行修改完善，不得缺项漏项。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

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

(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年限执行。

(5)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 乙方保证其所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应当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报建的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不能用于报建，乙方负责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如在5个工作日内不能将修改的设计图交付给甲方或修改后的设计图仍不能用于报建的，而且是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图纸质量问题导致不能报建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设计费用，并承担因此造成相应的责任及后果。如果是因为甲方的报建手续问题或甲方要求乙方按甲方的意愿做设计方案而造成不能通过报建的情况下，甲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图纸重新设计的修改费用。

(7)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如不按审查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设计方案泄露、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负法律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9)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各项服务，项目开始建设后，确需乙方派工程师进行现场服务，甲方应授权乙方监督施工方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10) 乙方应当履行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义务。

(11) 乙方在实施具体工作任务时给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害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验收

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完成后，乙方收到甲方《验收申请》并提出明确请求，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组织工程师参与验收，根据各方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乙方对验收结论有异议时应在收到《验收报告》（验收结论）后3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验收结论。

第八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除法定和本合同约定事项外，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不得随意变更合同。

（二）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任意解除合同。

2、合同生效后，不得因承办人或负责人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也不得因甲方的分立或者合并而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3、若乙方存在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三）、（四）、（六）款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4、任何一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经无过错方书面警示两次后仍未改进或改进效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过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并且，过错方仍应承担对无过错方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保密承诺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信息和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信息和资料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

构的要求予以披露的除外。

2、甲乙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为止。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由于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1个工作日，应承担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完成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含）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与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与此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5、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以实际损失为准。

6、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缺项漏项问题或其他设计整改要求及质保期内的相关工作要求未在合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聘请第三方完成该项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新增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按每日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设计缺陷赔偿金。

7、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无过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利息、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维权交通食宿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及其他维权费用等），应向无过错方就该类损失支付赔偿金。若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该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以减轻可能给相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国家级媒体报道（须明示不可抗力发生的区域包括合同履行地）及相对方谅解确认后，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释次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对本合同条款、履行规范或争议解决的理解有冲突的，对条文或规范解释次序为：法律法规-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或用户需求）-投标文件-有关签证、清单及相关备注-住建部格式合同等。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调解解决争议，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与自媒体记录、公文送达）等均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乙方声明：甲方对合同重要条款已作充分解释和说明，乙方完全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全面、正确履行自己的义务。

8、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八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尽事宜在履行过程中有争议的，按下列次序理解执行未尽事宜：国务院有关部委-省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制定的最新格式合同。

补充条款： _____

附件：（共 1 件）

1. 授权委托书
2.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 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 月26日

注：授权代表签字时要有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公司盖章、法人签字）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

鉴于贵单位与我司双方签订的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医院赤坎区征兵体检中心及科室搬迁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合同，现我司授权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与贵单位办理该项目全部的工程设计费收款事宜，授权范围包括工程设计期间内全部的设计进度款以及设计结算款的收款事宜，请贵单位将工程设计款汇入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的账号，并由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按接受款项开具正式发票交贵单位收执。贵单位汇入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账户的款项均视为贵单位已向我司支付等额的工程设计费。

汇款户名及账号如下：

公司名称：青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账 号：4405 0168 8836 0000 05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霞海支行

贵单位依据本授权书办理付款产生的经济纠纷或法律责任由我司全部负责。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授权！

